

## 「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實施要點」第肆點修正重點說明

一、依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6 日科實字第 11402000351 號發布令，修正重點如下：

- (一) 鼓勵及擴展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銜接國際科學性競賽機會，透過中小學科展選拔更多優秀作品加以精進，自第六十五屆中小學科展起，以外加方式增加高級中等學校組作品件數，以提升我國中學生科展作品品質及國際競爭力，展現我國青少年科研能力，新增第四款第五目。
- (五) 為選拔更多高級中等學校組優秀作品，鼓勵及提升高級中等學校組學生銜接國際科學性競賽機會，在總件數不超過四百五十件原則下，外加高級中等學校組作品件數；外加件數由科展諮詢委員會決議辦理，並依學生人數比率分配。
- (二) 考量利益衝突迴避，並兼顧委員聘任之彈性需求下，酌修第六款第一目之二及之四。惟若個人有指導或提供諮詢之參展作品進入全國科展時，即未掛名指導教師，亦應主動向主辦單位說明並迴避。
2. 當屆已任地方科學展覽會之評審人員，不得重複擔任全國科學展覽會同組同科之評審委員。
4. 當屆有同校作品參加全國科學展覽會之教師，不得擔任全國科學展覽會該作品同組同科之評審委員。
- (三) 部分作品會到研究單位或大學實驗室進行實驗或專家諮詢，為避免作品說明書中出現諮詢人員姓名或任職單位等影響評審審查公平性文字，及培養作者關注作品說明書中使用圖片及照片之著作權合宜性，第九款第八目附件六部分文字酌作修正。
5. 作品說明書自本頁起請勿出現作者、校長、指導教師及諮詢專家學者等姓名及就讀/任職單位等資訊，並且照片中不得出現作者或指導教師之臉部，以便密封作業。
7. 作品若有引用他人研究、延續自己先前已發表之研究等，應在作品說明書中詳實寫出本次作品創新部分或自己參與研究之比重；文中照片、圖片皆應註明出處來源。
- (四) 延續性研究作品指作者組成不可異動，如作者組成異動，將視為新作品進行審查。然中小學階段學生會以相同主題或相近研究內容報名參加其他競賽之情形，且科展研究歷程較長，偶有作者退出或新增成員加入。為提供地方科展及全國科展主辦單位判讀科展作品比對系統查核結果，且強調誠實揭露參展前曾經報名過之國內外科學競賽事實，第九款第九目部分文字修正，並新增附件四之二「本作品曾報名其他競賽紀錄表」及酌修附件四之三「延續性研究作品說明表」。
- (九) 參展作品主題曾經報名參加國內外科學性競賽，需填寫本作品曾報名其他競賽紀錄表(如附件四之二)；且再次以同一主題或相近內容參展，需有新增研究成果(新增內容起始日為參加本屆展覽會前一年內之研究作品，評審委員亦以此範圍進行審查。)，若作者組成不異動，需填報延續性研究作品說明表(如附件四之三)，且附上前次參展作品說明書、報告或其他資料；其未依規定填報者，一經發現即撤銷當年參展資格。